

证券代码：833217

证券简称：拓阔技术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信息披露人或董事会秘书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信息披露人或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总人数 1/3。

**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监事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 （二）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三）除依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对外泄露公司秘密；
- （四）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六）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可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的提议**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监事会主席提议召开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开时；

（三）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时；

(六)《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三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六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及事由；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证监事能够充分沟通并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经全体监事同意，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等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应将表决票、决议草案等文件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应在规定期限内将表决意见反馈至会议主持人。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根据会议议题，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1/2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

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监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监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记录

**第二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六条** 公司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公司工作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的公告和执行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可按公司指定的海内外相应报刊公告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

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公司应对监事行使职责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第八章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